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06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送達代收人 劉定坤 住○○市○○區○○路0段00號

訴訟代理人 黃繼岳律師

陳怡欣律師

被告 范月嬌

劉興政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

羅偉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叁仟零叁拾捌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其次，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預備之訴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民國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

01 定意旨可以參照)。再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  
02 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  
03 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04 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  
05 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可供參考）。復債權人行使民  
06 法第244條所定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  
07 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  
08 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  
09 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  
10 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  
11 旨足供參考）。

## 12 二、經查：

13 (一)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先位聲明之第一部分：(一)先位聲明：確  
14 認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經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下  
15 稱大湖地政所）以113年大地資第036660號收件、擔保債權  
16 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登記日期為113年11月  
17 19日、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3年11月17日、權利人為被告  
18 劉興政、債務人為被告范月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  
19 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二)備位聲明：1.被告間就附  
20 表所示不動產所設定系爭抵押權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  
21 應予撤銷。2.劉興政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先位聲  
22 明之第二部分：(一)先位聲明：確認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  
23 於113年11月18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以及於113年12月3  
24 日所為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  
25 (二)備位聲明：1.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3年11月18日  
26 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以及於113年12月3日所為以買賣為登  
27 記原因之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2.劉興政應就  
28 附表所示不動產，經大湖地政事務所以113年大地資字第038  
29 220號收件、登記日期為113年12月3日之移轉登記予以塗  
30 銷。備位聲明：劉興政應給付范月嬌630萬6,165元，及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01 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

02 (二)先位聲明之第一部分，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抵  
03 押權所擔保債權金額5,000萬元；備位聲明部分，則因原告  
04 所主張對范月嬌債權本利總和為5,615萬41元（下稱系爭債  
05 權），高於欲撤銷之標的價額（即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金  
06 額5,000萬元），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同為5,000萬元。  
07 依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原告先位聲明  
08 之第一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000萬元。

09 (三)先位聲明之第二部分，先位聲明應按卷附授信擔保品不動產  
10 估價報告書（本院卷第301至306頁）認定客觀價值，訴訟標  
11 的價額為1億3,993萬5,165元；備位聲明部分，則因系爭債  
12 權數額未高於所欲撤銷之標的之客觀價值（1億3,993萬5,16  
13 5元），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615萬41元。依最高法  
14 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原告先位聲明之第二部  
15 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億3,993萬5,165元。

16 (四)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總和為1億8,993萬5,165元  
17 （計算式：5,000萬+1億3,993萬5,165元=1億8,993萬5,165  
18 元）。備位聲明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則是請求金額630萬6,6  
19 15元，是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件訴訟標  
20 的價額核定為1億8,993萬5,1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0萬  
21 3,038元，原告尚未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22 款規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  
23 繳，即駁回其訴。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有關命補  
30 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地號或建號	權利範圍
1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3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4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5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6	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7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8	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9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10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11	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12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13	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14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15	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16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17	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18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19	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20	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21	苗栗縣○○鄉○○○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苗栗縣○○鄉○○村0鄰○○○	全部

	00○0號)	
22	苗栗縣○○鄉○○○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	全部
23	苗栗縣○○鄉○○○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	全部
24	苗栗縣○○鄉○○○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	全部
25	苗栗縣○○鄉○○○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	全部